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4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逾期 及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被要求履行保证责任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的通知书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称本公司通过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提供的部分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及手续费等已逾期；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在外贸租赁公司融资租賃债权加速到期，本公司作为保证人，被要求履行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向天威硅业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天威硅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委托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向天威硅业提供了600万元委托贷款，目前余额为600万元。

近日，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向天威硅业发出了《中国工商银行催收到期贷款通知书》，并抄送本公司，称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4年11月1日到期，要求天威硅业抓紧筹措资金，尽快偿还。

二、乐电天威融资租赁债权加速到期的情况

乐电天威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2012年3月26日，乐电天威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60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外贸租赁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9%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外贸租赁公司发来的《宣布加速到期通知书（兼催收书）》，外贸租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宣布对乐电天威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加速到期。要求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乐电天威代偿债务513,616,172万元及截止2014年10月21日迟延违约金9,052,963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5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 本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741,768,30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但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该笔担保按持股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的时间:2014年11月4日

(二)诉讼机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

第一被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

第二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威保变”)

第三被告:乐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电力”)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次诉讼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 1.判令第一被告乐电天威偿还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合计39,741,768,309万元；
- 2.判令原告对被告乐电天威为借款抵押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判令第二被告天威保变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第三被告乐山市电力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民事起诉状》中的事实和理由

本公司第三被告乐山市电力公司因承建乐电天威，其中本公司持股49%，乐山市电力持股51%，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乐电天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2,300万元的贷款，本公司和乐山市电力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乐电天威承诺在项目建成后追加租用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抵押。同时，原告与本公司和乐山市电力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其中本公司的保证范围为69,927.7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债务；乐山市电力的保证范围为62,373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债务。乐电天威向中国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累计提取贷款116,600万元。乐电天威与原告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民事起诉状》称，乐电天威应于2014年9月30日归还本金9942万元，原告于2014年9月22日向三被告催收还款，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至此，乐电天威尚欠贷款本金39,052万元，利息939,768,309万元。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原告宣布对乐电天威的贷款立即到期以提前收回，并要求乐电天威立即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其他特别说明

乐电天威应于2014年9月30日归还本金9942万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按期履行担保责任，本息共计6223,4305.7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该笔担保按持股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6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了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	715,049,454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52.08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数	6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股数)	709,795,126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5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数	76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数(股数)	5,254,328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东数的总比例(%)	0.38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喜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长边海青先生、副董事长薛祖恒先生、董事李志恒先生、陈咏波先生、利玉海先生、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陈金城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国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294,196股，反对86,311股，弃权1,473,418股，回避13,68票，通过1,200票，回避0.01%。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的议案	9,294,196	86.31	1,473,418	13.68	1,200	0.01	是

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为10,768,81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票决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附件）。

2.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请辞辞职的公司董事，以及辞职申请被公司正式接收，公司董事会对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的辞职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同意辞职的董事辞职报告自辞职申请被公司正式接收之日起生效。

3.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4.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5.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6.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7.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8.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9.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10.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11.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12.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13.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14.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15.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16.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17.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18.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19.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20.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21.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22.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23.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刘江涛先生。

24.会议对原董事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辞职的董事有：刘江涛先生、孙鹤先生、王伟先生、朱晓东先生、李少平先生。

25.会议对新聘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聘任的董事有：孙